渝北农发〔2020〕82号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渝北区良种母猪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市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9〕146号）要求，现将《渝北区良种母猪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渝北区良种母猪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国务院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会议及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调动养殖场（户）饲养良种母猪积极性，建立生猪养殖信心，恢复生猪生产，根据渝北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对开展良种能繁母猪引种的养殖场给予补贴，引导全区生猪养殖向适度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稳步提升猪肉供应保障能力。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

1. 支持鼓励有志于在我区从事生猪养殖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等养殖场（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防疫条件合格，遵守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适宜养殖区域规划，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并正常运行，能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2. 凡拖欠2019年及以前土地租金，拖欠当地农民工资和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分红资金的养殖场（户）不予支持。

3. 原则上2015年以来无故放弃畜牧类项目的养殖场（户）不予支持。

4. 已享受2019年至2020年渝北区种母猪引种补贴项目的养殖场（户）不予支持。

（二）补贴标准

1. 从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进种母猪5头（含5头），待验收之日达8月龄以上，可作能繁母猪使用的良种母猪(后备、能繁）。按照1000元/头进行补助。

2. 以其他方式新增种母猪10头（含10头），待验收之日达8月龄以上，可作能繁母猪使用的良种母猪(后备、能繁）。按照1000元/头进行补助。

三、实施程序和要求

（一）实施程序

持“公开申报、竞争立项、自下而上、逐级编制”的原则，按照“公开、评审、公示、筛选、批复”的程序进行。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自愿申报并填写《渝北区良种母猪引种补贴申请表》，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签订明确意见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公平、公正、严格评审；评审结束后，择优确定拟扶持项目，并在所在的镇村委公示栏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委按规定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二）实施要求

1. 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先增后补”，实行报账制。对不在项目明确实施时间内完成的项目不予补助。严格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仅用于良种母猪补贴，严禁将该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办公车辆、设备和通讯器材以及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严禁列支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持。

2. 对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规定时间未完成项目建设的将不予补助，并从次年起将不再享受各级任何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安排。

四、项目实施期限及验收时间

（一）项目实施时间

1. 从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进种母猪补贴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以其他方式新增种母猪补贴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 项目验收要求及时间

由于该项目建设的特殊性，验收时间为2020年11月底，验收时引进的良种母猪务必达到8月龄以上且可作能繁母猪使用，验收前死亡、改作其他用途、淘汰的等均不纳入验收，项目实施弄虚作假，直接取消补贴资格。项目以2020年4月各镇报送的生猪户口制数据为基数，11月底验收良种能繁母猪增加量。

六、资料报送

（一）提交资料

1. 《渝北区良种母猪引种补贴申报表》（附件1），申报对象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全面、认真填写申报表，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负责；《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附件2）

2. 需提供动物养殖档案或动物免疫档案复印件、引进能繁母猪备案单、产地检疫证明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种畜禽经营许可证、供种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

3. 项目申报业主需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或承包合同等资料。

（二）资料报送时间：2020年6月15-26日。

（三）资料报送方式：以纸质件（一式三套）和电子件方式报送；联系人：尹思明，联系电话：13983764433，邮箱：21610916@qq.com，联系地址：渝北区渝航路三巷1号。邮政编码：401120。

七、其他事项

（一）纸质件以收到时间为准，电子档以实际上传时间为准，逾期或未规定形式上报项目申报有关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不得擅自更改《渝北区良种母猪引种补贴申报表》文档格式和删减栏目。

（三）为帮助我区尽快恢复生猪产能，有效调动生猪养殖场户积极发展生猪产业，符合条件的各镇要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及时将该实施方案通过各种渠道转发各村社和申报对象，切实提高其知晓率和项目申报工作效率，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1. 渝北区良种母猪引种补贴申报表。

1.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印发